

重庆麒铖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日9时8分许，重庆麒铖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大渡口区金鳌山土地垭进行光缆线路整治维护工作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受区政府委托，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经济信息委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通信、电力等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了市通信管理局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麒铖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铖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独资);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后街4栋5单元5-2#;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4MNT9H;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销售及维修服务,通讯工程设计及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商务信息咨询(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通用设备、建材(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小饰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汽车零部件、日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会议服务:道路清扫保洁;人力装卸搬运;通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电气工程设计和咨询(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法定代表人:贺春梅。在此次事故中,麒铖公司专业分包并负责中国电信大渡口跳磴区域杆路的光缆线路、杆路的整治、修理等维护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2日,麒铖公司在大渡口区进行光缆线路整治

维护工作，安全员周丰春在香港城对公司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然后在香港城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9 时许，麒铖公司员工李世建、吴自强、陶勇、黄长富四人到大渡口沙坨村至鳌山段区域进行杆路整修维护作业。在路过土地垭岔路口时，发现挂附在电力杆（10KV 锦凤大支线 3 号杆）上的电信光缆松落悬于半空，对公路车辆通过造成影响，四人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光缆绑扎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该处杆路过公路处有较多大货车经过，公路现场较为混乱，于是陶勇、黄长富在马路上指挥交通，吴自强准备材料，李世建搬运楼梯。李世建在未告知现场其他人员、未穿戴绝缘手套的情况下，私自爬上 10KV 的电力电杆上绑扎光缆。9 时 20 分许，现场其他作业人员突然听到李世建“啊”了一声，发现他一动不动，身体被保险绳悬挂在空中，在下方呼唤，没有反应。

（二）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陶勇爬上电杆用电笔测试李世建身体上不带电，拍打无反应。陶勇、吴自强上杆慢慢帮他撤除保险绳，将他移动到地面上，并开展心肺复苏等救援工作，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到达现场进行急救后，把李世建送往重钢总医院抢救，最后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事故处置。麒铖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

后工作，确保了社会稳定。

三、人员伤亡情况

李**，男，52岁，杂工，户籍住址：重庆市潼南县卧佛镇百花村4组9号，身份证号码：510227*****9070，伤害程度：死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杂工李世建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的情况下，未告知公司任何人员，未经公司同意，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攀爬上10KV高压电杆上进行作业，操作过程中右手不慎碰到10KV高压电线电缆头，造成触电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和《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5201-2014）中“6.2.1 在供电线路附近架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和使用绝缘工具。6.2.5 在高压线附近架空作业时，离开高压线最小距离必须保证：35KV以下为2.5m。6.2.7 遇有电力线在线杆顶上交越的特殊情况时，所用的工具与材料不得接触电力线及其附属设备。”的规定。

2.事发电杆10KV高压电线电缆头处于带电状态。

（二）事故间接原因。

麒铖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和制止李世建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上杆作业的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麒铖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并制止李世建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上杆作业的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李**，麒铖公司杂工。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的情况下，未告知公司任何人员，未经公司同意，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攀爬上 10KV 高压电杆上进行作业，操作过程中右手不慎碰到 10KV 高压电线电缆头，造成触电致其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贺**，麒铖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制止员工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上杆作业的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本起

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周**，麒铖公司安全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制止李世建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上杆作业的违章行为及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麒铖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其他意见。

1.李**是此次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其余责任人员虽然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制止李世建不具备高处作业和涉电作业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私自上杆作业的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的问题，但与李世建死亡结果的发生无直接责任，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区经济信息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能够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定期开展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建议不予追究区经济信息委及有关人员责任。

3.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存在督促专

业分包单位麒铖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力的问题，建议通信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麒铖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安全作业规范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麒铖公司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涉电（电力线、变压器附近，“三线交越”等）、登高、有限空间等高风险危险作业监督，加强员工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对现场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要敢于较真逗硬，及时制止和消除，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要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督促分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制止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出现施工过程中的“以包代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分公司作为业主单位，也要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四）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加强全区通信工程的监督管理，全区通信工程施工前必须到区经济信息委报备后方可施工。

以上防范措施和建议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督促落实，并及时

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重庆市麒铖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6日